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東生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源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毅煌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伍佰肆拾肆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，第一審判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。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經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16,960元（即以上訴人所主張每月薪資86,808元，計算10年期間之薪資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5,544 元。惟未據上訴人於上訴時併予繳納，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玉羣
法　官　呂綺珍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